

(上接C3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含)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1年11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摇号,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网下摇号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网下摇号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发行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29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发行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投资者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雅创电子 | 指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超额配售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超额配售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
| 投资者 | 指持有或将来持有雅创电子公司证券的个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的总称,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开募集证券产品的自然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机构投资者 | 指机构投资者认购配售对象,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超额配售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超额配售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有效报价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购限定的申购,包括按照配额的申购,申购价与发行价一致,申购数量未超出申购数量 |
| 网下发行专户 | 指由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与保荐机构共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
| 网下 | 指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相关的申购、认购、缴款、配股的申购、认购、缴款、配股等事宜 |
| 网下 | 指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相关的申购、认购、缴款、配股的申购、认购、缴款、配股等事宜 |
| 发行人公告 | 指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11月2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1月2日(T-4)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3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02元/股-35.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02,95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555.05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提交《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21家投资者管理的66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24家投资者的72个配售对象(其中21家投资者管理的6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3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2,20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5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6.02元/股-3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60,75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询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由晚到晚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申购价格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日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剔除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次,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2.3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2.3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2.3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均价高于14:51:02:45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2.3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申购均价为14:51:02:454的配售对象部分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4,7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460,750万股的1.003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下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3家投资者管理的93个配售对象(其中1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92家投资者)。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6家,配售对象为9,16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为5,405,9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474.7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类型 | 中位数(元/股) | 加权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银行理财产品 | 21,660.07 | 21,660.07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资管计划、保险资金 | 21,440.00 | 21,442.63 |
| 公募养老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资管计划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21,440.00 | 21,466.00 |
| 资产管理公司 | 21,440.00 | 21,099.91 |
| 保险公司 | 21,570.00 | 22,518.84 |
| 证券公司 | 23,000.00 | 22,563.61 |
| 期货公司 | - | - |
| 信托公司 | 18,540.00 | 17,756.63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20,560.00 | 21,176.00 |
|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场外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 21,810.00 | 22,161.01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99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1.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发行价格、加权平均数孰低值,超过幅度为2.57%。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99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7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1.9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200,56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1.99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90家,管理的拟申购数量为3,786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205,4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成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管理办法》(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上述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或相关信息与主体关系不一致,配合其他有关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发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雅创电子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截至2021年11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

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55倍。

截至2021年11月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收盘价(元) | 2020年前三季度EPS(元) | 2020年前三季度EPS(元) | 对应静态市盈率(市价-年初价)/年初价(2020)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市价-年初价)/年初价(2020) |
|----------|-------|--------|-----------------|-----------------|---------------------------|----------------------------|
| 300148Z2 | 万润股份 | 6.15 | -1.4899 | -1.4926 | - | - |
| 300493Z2 | 纳创科技 | 6.81 | 0.0323 | 0.0338 | 73.62 | 72.60 |
| 603511SH | 伟创软件 | 282.74 | 3.1137 | 2.5852 | 90.81 | 109.45 |
| 1760HK | 美利信科技 | 3.85 | 0.0874 | - | 44.05 | - |
| 300975SZ | 德陆电子 | 167.5 | 0.3562 | 0.3236 | 47.02 | 51.76 |
| 300928SZ | 华安智能 | 39.15 | 0.8860 | 0.8485 | 44.49 | 46.30 |
| 300949SZ | 华通智能 | - | - | - | 66.00 | 70.03 |

资料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为源信息和非前/后EPS为负,因此未将其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纳入市盈率平均值的计算范围;

注4:类似科技股按照2021年11月2日(T-4日)汇率0.822222元人民币=1港币折算。
本次发行价格21.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1.8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价格,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增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为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1.99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证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1.900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1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1.90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099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208.9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70.3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29.6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18.992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4.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099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发行价格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99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98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598.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8,381.333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将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此后无论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时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有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4)若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回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1月9日(T+1日)在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国信证券本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股份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4至T-1 | 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公告)(招股说明书)及网下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及网下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网下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 |
| T-4至T-1(周五) | 网下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网下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网下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 |
| T-4至T-1(周五) | 网下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网下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网下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 |
| T-4至T-1(周五) | 网下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网下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网下网下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 |

注1:T日即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发行日程;

3、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依法设立另类投资公司国信证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国信F5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信F51号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5日(T-1日)公告的《国信证券国信F5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广东F51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11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9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发行价格、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43,98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证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F5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1.900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10%。

截至2021年11月2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退回。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2021年11月4日(T-2日),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9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发行价格、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43,98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证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F5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1.900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10%。

截至2021年11月2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退回。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购股份(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限售期限(月) |
|----|------------|----------|------------|---------|
| 1 | 国信证券 | 100.0000 | 2,199.0000 | 24个月 |
| 2 | 国信F51号资管计划 | 181.9008 | 3,998.9992 | 12个月 |
| 3 | 其他战略投资者 | 281.9008 | 6,199.9992 | -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2021年11月4日(T-2日),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9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发行价格、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43,98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证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F5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1.900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10%。

截至2021年11月2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退回。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证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1.9008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099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国信证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24个月,国信F51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9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78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205,4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1.9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名称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申购在2021年11月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0月2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专户足额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1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开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